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45號

原　　告　盧瑩眞
　　鄒孟君
　　廖品惠
　　李紫菱
　　常雅芳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盧瑩真部分：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7,51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,200元、資遣費42,000元、預告工資9,600元與提繳8,640元至原告盧瑩真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164,955元。

㈡原告鄒孟君部分：工資差額73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,400元、資遣費9,600元、預告工資9,600元與提繳7,200元至原告鄒孟君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101,800元。

㈢原告廖品惠部分：工資差額73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,600元、資遣費28,800元、預告工資9,600元與提繳7,200元至原告廖品惠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124,200元。

㈣原告李紫菱部分：工資差額97,51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,800元、資遣費27,600元、預告工資9,600元與提繳8,640元

至原告李紫菱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148,155元。

㈤原告常雅芳部分：工資差額73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,400元、資遣費9,600元、預告工資9,600元與提繳7,200元至原告常雅芳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101,800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40,9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700元（計算式：7,050元x2/3＝4,7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753元（計算式：7,050元－4,700元＝2,75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另請被告收到本裁定後呈報可供本院聯繫之電話，以利本院程序之進行，並一併呈報對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